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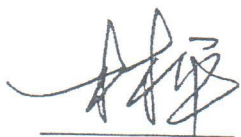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鉴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的事项尚在前期中工作中，公司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落实相关事项属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



林平



张琛



路漫漫

2024年2月6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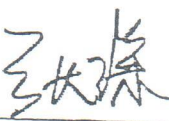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鉴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的事项尚在前期工作中，公司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落实相关事项属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

\_\_\_\_\_

林 平



张 琛

\_\_\_\_\_

路漫漫

2024年2月6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鉴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的事项尚在前期工作中，公司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落实相关事项属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

\_\_\_\_\_  
林 平

\_\_\_\_\_  
张 琛

路漫漫

\_\_\_\_\_  
路漫漫

2024年2月6日